

招标申请公函

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实施的阅江路(广州大道-猎德大道)品质提升项目(黄埔涌步行桥)第三方检测服务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请给予办理相关招标手续。

专此函达

招标人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